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七月六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五月廿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廿五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七月六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十二月四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十月廿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明確規定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讀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以維持研究生畢業之學術水準，並兼顧其修業過程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入學後由其導師指導選課，選定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接續指導。
- 三、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或兼任教師向本所提出研究計畫構想題目，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
 - (一)主修技職教育或教育相關學門者。
 - (二)向本所提出與技職教育有關之研究計畫構想題目，經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通過者。
- 四、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商請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中所列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人員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研究生商請「共同指導教授」後遇有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之事項，亦應經其「共同指導教授」同意。
- 五、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中，至少須有一人主修技職教育或教育學門。
- 六、研究生原則上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第4週前依規定程序選定指導教授並於同學期第12週前擬訂擬訂修課計畫，送交本所備查，修課計畫須符合本專班課程科目表所訂最低標準。未於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者，本所得逕行指定其指導教授。
- 七、研究生得以應用科技之創作或技術報告取代論文，研究生原則上應於畢業之前一學期前提出論文（或應用科技專案）題目及構想，送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公開審查通過後，送所長核備；論文研究計畫應與技職教育有關。論文（應用科技專案）所需設備及經費除其指導教授群可支援之部分外，餘由研究生自行克服。
- 八、研究生修改修課計畫或論文（應用科技專案）研究題目方向應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並至遲於畢業前一學期提出，除不可歸責研究生情況外，修改以一次為限。
- 九、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如有爭議得召開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決議之。

- 十、研究生，第二學年下學期如在學，得修習「書報討論」。
- 十一、研究生學分抵免由其指導教授認定之，必要時採測驗方式處理。學分抵免原則、程序及抵免上限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 十二、研究生認其既往職場之工作成就得以減免部分課程時，經本所測試及格得降低其最低畢業學分數，測試委員由該研究生指導教授會同所長商定之並由該生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減免學分上限為四學分。減免學分與第十一點之抵免學分數總計，非有重大原因，以不超過十學分為原則；並應於擇定指導教授後二週內提出申請，研究生修課計畫核定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 十三、本所研究生申請論文學位考試前，應完成下列各項：
- (一)計算至口試當學期止，修畢修課計畫所列課程。
 - (二)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其他經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決議有關該研究生應完成事項。
- 十四、本所研究生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時，應同時提交下列各項證明文件之一：
- (一)經指導教授事前同意，且發表之文章須有本所學生名義署名，在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著壹篇以上，若為主管教育行政機構舉辦之行動研究相關論文，則須佳作(含)以上並獲實際刊登，方可採認。若非屬與指導教授二人合著之論文，按發表人數平均計算點數。
 - (二)在學期間(報到起算)完成下列之一：
 - 1.考選部所舉辦國家考試錄取及格(不含教師資格檢定)。
 - 2.獲得公費留學。
 - 3.通過政府機關所舉辦之甲級證照考試。
 - 4.英文檢定(全民英文檢定中級(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測驗通過之證明文件)，其他同等級英文測驗之採計，由「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認定之。惟若大專(含)以上為英文相關系所畢業或目前從事英文教學工作之研究生，須達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測驗通過方予採認。
 - 5.通過中等以下學校之(候用)校長或主任甄試。
- 十五、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上揭辦法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授權指導教授及所長視研究生論文題目個案狀況認定之。
-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如涉及研究生修業之爭議而須及時處理者，得依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十七、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陳請學校備核後實施。